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會較去年有所減少。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引致的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司正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